**認證一覽表 附件1**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參加資格、取證資格、研習課程表、專業實踐事項、認證資料審核單位、證書核發單位、取證後之回饋服務事項等，如下表。

**106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與教學輔導教師人才培訓認證一覽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** | | **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認證** | | **教學輔導教師認證** | |
| 參加資格 | 任教中小學之教師 | | 1. 具3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，並有3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。 2. 具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，或完成「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課程」(6小時)。 | | 1. 具5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，並有5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。 2. 具備舊制評鑑人員進階證書、或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證書。 3. 符合上述資格者，經學校相關會議公開審議通過後，送請校長簽章推薦參加，惟各校推薦之累積人數不得超過教師編制的50%。 | |
| 取證資格 | 1. 具備合格教師證書 2. 6小時初階培訓課程研習 | | 1. 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實體研習課程，共12小時 2. 專業回饋人才實務探討課程，共3小時 3. 2年內完成3項專業實踐 | | 1. 教學輔導教師儲訓實體研習課程，共24小時 2. 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課程，共6小時 3. 3年內完成4項專業實踐 | |
| 研習課程表 | 課程名稱 | 研習時數 | 課程名稱 | 研習時數 | 課程名稱 | 研習時數 |
|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(成立、運作、結合公開觀課等) | 1 |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(1) | 6 |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(2) | 6 |
| 教師專業發展規準  （課程內容呼應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） | 2 | 教學檔案製作與運用 | 3 | 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  （含學習社群規劃與經營） | 3 |
|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  （教學觀察三部曲） | 3 | 教師專業成長計畫  （含學習社群） | 3 |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 | 3 |
| 合計6小時 | | 合計12小時 | | 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 | 3 |
| 課程綱要內涵與解析 | 3 | 教學行動研究 | 3 |
| 有效教學與班級經營(1) | 3 | 有效教學與班級經營(2) | 6 |
| 選修，視教師需求開課，不列入檢核 | | 合計24小時 | |
| 專業實踐事項 | 於實體研習後1年內須完成下列專業實踐事項：  擔任專業回饋人員，觀察同儕公開授課，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（備課、觀課、議課），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1次。  (認證表件詳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手冊) | | 於實體研習後2年內須完成下列專業實踐事項：   1. 擔任專業回饋人員，觀察同儕公開授課，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（備課、觀課、議課），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1次。 2. 開放任教班級，公開授課至少1次。 3. 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，時間至少達1學期。   (認證表件詳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認證手冊) | | 於實體研習後3年內須完成下列專業實踐事項：  1.擔任專業回饋人員，觀察同儕公開授課，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（備課、觀課、議課），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2次。  2.協助輔導實習學生、初任教師、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，時間達12週以上。  3.開放任教班級，公開授課至少2次。  4.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，並具有學校核發之證明者。(註：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，領域召集人、學年主任等，皆可屬之)。  (認證表件詳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手冊) | |
| 認證資料審核  單位 | 本市教專中心 | | 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與教學輔導教師人才培訓中心  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） | | | |
| 證書核發單位 |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 | | | | | |
| 取證後之回饋服務事項 | 1. 參與學校公開授課 2. 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 | | 1. 參與學校公開授課 2. 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 3. 積極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| | 1. 積極領導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2. 協助輔導實習學生、初任教師、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 3. 發揮教師領導之功能。 | |